沙民政发〔2025〕38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民政局

关于转发《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保障

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现将《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渝民规〔2025〕6号）转发给你们，请按文件要求贯彻执行，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附件：《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渝民规〔2025〕6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民政局

2025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保障

标准的通知

渝民规〔2025〕6号

各区县（自治县）民政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局、财政局：

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750元提高到770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610元提高到630元。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分类重点救助标准保持不变。

二、提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975元提高到1001元。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保持不变。

三、提高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与补贴标准。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1825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851元；社会散居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1625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651元。

四、提高救助机构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市救助站流浪乞讨人员生活保障标准参照城市低保标准执行（各区县参照执行），提高到每人每月770元。

五、调标执行时间

调整后的标准从2025年7月1日起执行。各区县（自治县）民政、财政部门要切实按照本通知要求，务必落实安排社会救助专项资金，加强规范管理，确保社会救助金及时、准确、足额发放到位。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

 2025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
| --- |
| 重庆市沙坪坝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2日印发 |